

#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8日、2016年3月21日、2016年3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之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 5、公司于3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公司与虚拟现实技术及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信息光子学与光通信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广播电视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共同签订了《“虚拟现实+广播电视”产业化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随着十三五纲要提出，大力推进虚拟现实与互动影视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市场开始关注、炒作相关概念股，但虚拟技术目前在传输硬件

以及其他配套制度、行业标准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的限制，需要时间和方法进一步解决。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内容，并关注公告中的风险提示。
-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